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贷款用于经营周转。

本次授信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拟用公司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三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先生、廖宜强先生（不含配偶）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实施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要求及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廖宜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